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2015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15年度，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15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二、关于2015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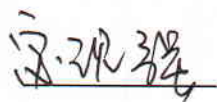
2015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积累至2015年12月31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控机制，严格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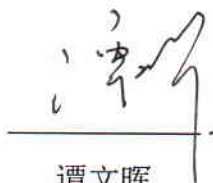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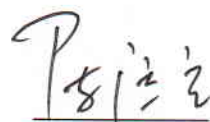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宋现强



谭文晖



陈庭立

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